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7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黃光男 張浣芸 林泊佑 楊清田 顏若映 謝文啟
劉靜敏 郭昭佑 陳嘉成 王年燦 林昱廷 張國治
馬榮財(葉普慶代) 林文滄 羅振賢(請假) 林兆藏
林進忠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陳郁佳 林伯賢
鐘世凱 謝章富 吳珮慈(尚宏玲代) 賴祥蔚 蔡永文
謝顯丞(賀秋白代) 陳裕剛(許麗雅代) 劉晉立 朱美玲
趙慶河 謝如山 陳曉慧 廖新田 呂青山 邱麗蓉
蘇錦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毓光 呂琪昌 何家玲
王仁海 賴文堅 黃增榮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蔣定富 沈里通 劉智超 王蓁(請假) 范成浩
梅士杰(請假) 朱文璋 留玉滿 楊炫叡 宋璽德
賴瑛瑛(請假) 潘台芳(李斐瑩代) 呂允在 林麗華
楊鈞婷(請假)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陳璽敬代)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辛保羅
孫銘賢(劉邁壬代)

壹、會議開始

一、校園新聞播報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有關申請「美育 e 化之教學提昇計畫」補助款案，計畫書已於 98 年 10 月 7 日報部，但因經費科目部分尚在審核中，核定時程略有延後。

二、本處為爭取資源，積極參與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99 年度本校受委託擔任「學生學習輔導典範觀摩」、「教學助理 TA 校際輔導諮詢服務」、「外籍學生輔導服務」三項子計畫之彙整學校，已於 10 月 20 日在本校召開子計畫討論會，計有 16 所夥伴

- 學校參與。另，會中並推舉本校擔任「教學助理(TA)校際輔導諮詢服務」計畫之主導學校，預計可爭取近百萬元之經費預算。
- 三、本處近日業已彙整完成各院系所教評會(委員)資料，已於10月23日奉校長簽核。彙整過程發現，部分單位之遴聘過程未完全符合規定(已請各單位改善)，如「教授」職級委員總數未符合三分之二(含)以上、教授人數不足之外聘，未依程序提請院長遴聘等。另，由於多數院系「教授」級委員不足(2/3)，必須彼此支援，但部分「教授」跨院系擔任委員重疊性過高，為免顧此失彼之虞，將建議人事室研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適當限縮院級委員人數(現為10-19人)。
 - 四、為整合教學資源，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本處應各系所共同(合班)開課需要，打通不同學制無法互選之障礙，新訂完成「本校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草案(如附件一)，將提本學期課程委員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因修正內容較多，請各單位先行參閱或提供意見以便參酌。
 - 五、為落實系統運作，簡化流程作業，自本學年度起，學生休學、退學、畢業離校作業，將透過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同學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點選申請即會有離校申請等選項，只要依介面順序操作即可。如果各單位有承辦助教同仁變動，請知會電算中心作權限開放之變更，提請各學系、行政單位協助配合宣導並作業。
 - 六、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將於10月30日開始報名，相關試務委員建議名單通知已送各辦理甄試系所，請各系所儘快提出。
 - 七、98年10月17日本校受邀參加華僑中學舉辦的大學博覽會，此次博覽會除本校參與外，另有銘傳大學、靜宜大學...等校參與。本項活動由綜合業務組陳組長率美術學院、設計學院等相關系所助教、學生以及工作人員共10人前往，現場僑中學生踴躍發問，互動熱烈。
 - 八、2010年度記事本將於10月底出版，本次設計依四季區分，選擇4位名家作品為圖檔，精美實用，請各單位於10月31日起至本處綜合業務組領取。

學務處

- 一、98 學年度校慶彩排業於 10 月 27 日上午結束，感謝各系配合；親師座談會訂於 10 月 31 日（星期六）校慶大會結束後接續舉行，截至 22 日止統計報名參加活動家長共 497 位，感謝各系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 二、校慶在即學生力拼啦啦隊，外傷及全身痠痛等身體不適同學增加，在此呼籲注意安全，正常作息，充分營養。
- 三、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校慶當天若體溫超過 38°C 並有感冒症狀者請勿入場觀賞啦啦隊比賽，避免密閉空間造成群聚感染。
- 四、本處生活事務保健組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業務，至 10 月 20 日截止日計有 168 位同學申請，業已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中。
- 五、近來校園失竊案件頻傳，請提醒同學妥善保管個人財物，若有練習創意舞劇或戶外活動課程，背包請集中放置並派員看顧；同時籲請勿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凡經告發，依法究辦，勿枉勿縱。
- 六、為維護本校師生交通安全，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交通組，業於 10 月 19 日舉辦 98 學年度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專題講座，成效良好。
- 七、為讓資源教室學生對生命有更深的認識，訂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17:30~20:30 假諮商輔導組心墾齋，辦理『蚊子電影院播放---班傑明的奇幻之旅』，歡迎師生前來觀賞。
- 八、音樂系蔡詠詩(澳門籍)、涂志霖(紐西蘭籍)、黃思鈴(印尼籍)、徐詩畫(馬來西亞籍)、音樂所施嵐馨(南非籍)、視傳系蔡曉正(澳門籍)等 6 人成績優異，獲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獎助學金。
- 九、教育部僑教會依本校僑生人數分配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名額 19 名，每名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依「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中，並於近日內訪談瞭解經濟狀況及在台生活。
- 十、本處為瞭解並分享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工作心得，並協助如何適應職場生態，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至 17:00 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辦理『98 年第一次實習生返校座談會』，特邀校友做成功的經驗分享，俾利提昇實習員對工作的認知。

總務處

- 一、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如收到公文稽催表時，請儘速辦理結案並將稽催表送回文書組彙整備查。
- 二、因校內停車位有限，校慶當天校內停車位將留給貴賓及家長，請同仁配合將車輛停於 A、B、C 區停車場，或搭乘大眾運輸。
- 三、工藝系旁的便門已改善完成，校慶當天開放車輛可經由該門進出巷道，請駕駛同仁進出便門時，小心駕駛以維安全。
- 四、教育部為掌握校園內及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相關運作情形，將委由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至校進行現場訪視及輔導。請本校各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及早因應準備，使查核作業順利進行。
- 五、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98 年 10 月 16 日工程進度：第四層柱牆模板組立，實際進度為 40.813%。
 - （二）「圖書館擴建工程」，截至 98 年 10 月 20 日工程進度：新棟 6 樓屋頂版側模拆除、6 樓屋頂版混凝土澆置完成、舊棟北向二樓鋼構施作，實際進度 49%。「圖書館整修工程」配合擴建工程施工，新棟消防配管及舊棟 2-3 樓電纜架安裝及燈具插座迴路配管，實際進度 4.85%。
 - （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位於台北紙廠借用校區內；內政部 98 年度補助計畫），預定 98 年 11 月 5 日完工。
 - （四）「圖書館大門整修工程」，預計於 98 年 11 月 7 日開工。
- 六、已完工工程
 - （一）「台北紙廠借用校區戲劇排演教室改善工程」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驗收合格。
 - （二）「台北紙廠借用校區屋頂防防水整修工程」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驗收合格。
 - （三）「圖文系辦公室遷移整修工程」訂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驗收。
 - （四）「台北紙廠借用校區實習畫廊修繕工程」訂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驗收。
- 七、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演藝廳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基本設計書【30%細設】，業於 10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 (二) 「台北紙廠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電力工程」，目前由電機技師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98 年 10 月底前提送設計成果、11 月下旬開標。
- (三) 「雕塑系石雕場裝置噴(微)霧系統工程」，訂於 98 年 11 月 2 日開標。
- (四) 圖書館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預計於 98 年 11 月中旬召開執行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
- (五) 「美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預計於 12 月 18 日前完成第一期工作事項。

研發處

- 一、本校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由張副校長帶領師長 18 人等，赴臺北藝術大學參訪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展。
- 二、因應教育部來函，有關本校四個獨立研究所整併報部乙案，本處於 98 年 9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系所調整修正案」討論會議，會中決議依教育部函示修正名稱如下，並於研發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 (一)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 (二)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 三、波蘭蕭邦音樂學院副校長 Dr. Jagna Dankowska 及總監 Prof. Marek Bykowski 來臺訪問四天，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蒞校參觀文創園區及訪問表演學院，並於音樂系演講「波蘭音樂教育」，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 四、本校與華僑中學合作之外籍生華語諮詢已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開始，由華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蔡智敏組長與本校外籍學生展開第一次互動。
- 五、本校締約學校英國 Kingston 大學美術學系 Hughes 教授及國際辦公室 Ms. Rebecca Blake，於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蒞校訪問並且演講「美術文化研究」。

秘書室

- 一、美術學院羅振賢院長代表校長於 98 年 10 月 18 日前往北京參加

與本校策略聯盟之中國人民大學藝術學院十週年院慶，並致贈祝賀紀念牌，隨行之藝政所廖新田所長並策劃「臺灣水墨新風貌展」作為賀禮，展出 33 件本校書畫系專兼任教師作品，並與該院美術教師聯合展出。

- 二、校友聯絡中心訂於 10 月 31 日(六)校慶當日中午 11:30 舉行校友座談餐會，敬請各一級主管踴躍參加，已發送電子通知單，敬請協助回覆，俾利用餐人數統計。

圖書館

- 一、配合教務處 98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子計畫」，本館提報「知識 e 啟『動』 『藝』享新視界-推動圖書館自動化全方位服務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200 萬元，預定全面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擴充購買 4 種電子資料庫、1,362 種電子書。
- 二、日前本館辦理「99 年度期刊」推薦作業，經計 7 個系所(單位)推薦，推薦中文期刊 21 種、大陸期刊 16 種、日文期刊 50 種、西文期刊 114 種，總計 201 種。本館彙整、確認採購清單後，預定 11 月中旬辦理統一採購。
- 三、圖書館 9 月份進館 10,384 人次，年度累計 124,663 人次；借閱冊數 2,109 冊，年度累計 49,490 冊；資訊檢索 2,357 人次，年度累計 16,419 人次；網頁使用 141,882 人次，年度累計 1,063,469 人次，詳如對照表(附件二)。

藝文中心

- 一、本中心與文創處聯合舉辦「繽紛風情畫-台藝弦樂四重奏樂團校慶音樂會」，時間為 10 月 29 日(四)中午 12 點 40 分假福舟表演廳演出。本音樂會為文創處四位駐校藝術家成立後的首次公演，敬請各位同仁蒞臨欣賞。
- 二、10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演講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共使用 12 天，福舟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表演學院

- 一、本院戲劇系校友王漢章先生，以《音樂萬萬歲》之節目榮獲 98

- 年度電視金鐘最佳燈光獎。
- 二、本院戲劇系將於10月24日(六)舉辦《第一屆台藝戲劇創意短劇比賽》，決選出優秀前3隊將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表演。
 - 三、本院國樂系將於10月31日(六)至11月7日(六)受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之邀，參與「2009世界音樂週」活動展演及學術交流，透過聯合展演及學術交流的型態，提升學生對台灣傳統音樂作品之國際能見度。
 - 四、本院舞蹈系將於11月17日(二)至21日(六)受香港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之邀，參與《第二十屆元朗藝術節閉幕典禮暨臺灣舞蹈綜藝匯演》活動演出。
 - 五、本院舞蹈系將於12月25日(五)至27日(日)在國家戲劇院舉行【2009大觀舞集—古典芭蕾舞劇《胡桃鉗》】，票價為400、600、900、1200、1600、2000，本校師生購票享有8折優惠，歡迎大家一同共襄盛舉。
 - 六、10月19日(一)由研發室邀請波蘭音樂大學副校長Dr. Jagna Dankowska 及總監 Prof. Marek Bykowski，安排至本院音樂系參訪，亦安排打擊樂團演出，兩位貴賓也為進行演講，使學生獲益良多。
 - 七、本院音樂學系於10月24日(六)邀請到德國天才青年音樂 Elisabeth Brauss、其指導教授 Prof. Levit 及知名鋼琴品牌 Grotrian 負責人 Mr. Stein 與師生進行交流，使學生獲益良多。

人文學院

- 一、98學年度第1學期「與校長有約-人文講座」第二場由中國婦女寫作協會理事長陳若曦教授主講，講題：【一甲子的輪迴】，時間為98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入場時間為10:00-10:2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98年10月28日(星期三)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此次受評部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目前正積極準備中。
- 三、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於98年10月30日(星期五)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09人文與藝術跨領域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敬請廣為宣傳並踴躍參加。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件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信件及本校公文信件，並提昇郵寄信件之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奉 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綜合結論

張副校長補充報告

- 一、希望各單位主管控管差旅費，請會計室研議差旅費用分配的方式，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且出差應以公務為主。
- 二、各單位聘用人員時應以聘用殘障人士為優先，若有表現優秀校友建議錄用，如無法聘用殘障人士，應說明原因。
- 三、同仁發送 e-mail 時務必寫明主旨，主旨宜簡短扼要明確。
- 四、學校的重要訊息將闢專區放置於秘書室網頁，請於兩週內完成。
- 五、本校英文網頁請秘書室於校慶前能完成。

林副校長補充報告

11 月 4、5 日將由人事室承辦兩岸高校人事法制研討會，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結論：

- 一、因應 100 學年度師資質量不足問題，請教務長費心研議。
- 二、教育部長推動未來高等教育的重要施政中，本校應努力的部份如下：
(一) 積極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二) 繼續推動教學卓越計畫，

並向上提升課程品質。(三) 加強產學連結，落實大學整體教學與研究機制。(四) 加強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五) 落實自我評鑑機制。(六) 加強照顧學生就學措施。

三、請主秘致電敬邀地方首長參加校慶活動，本校相關人員一併參加。

四、各院各項活動，主管務必了解督導，更應注重橫向聯繫。

五、各學院都要全力支持文創處，並可由此看各院之績效。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草案)

一、本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班或日間與進修學制為整合教學資源，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得依需要共同(合班)開課(以下簡稱「合修」課程)，並相互採計學分。有關「合修」課程之開課方式及學分採計等，除依一般學則規定者外，得依本準則辦理。

二、「合修」課程之開課必須具有「課程相當」之條件，且以選修課為限。「合修」課程分類如下：

- (一)博士班與碩士班之共同(合班)開課。(簡稱「第一類」合修課程)
- (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共同(合班)開課。(簡稱「第二類」合修課程)
- (三)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共同(合班)開課。(簡稱「第三類」合修課程)

三、博士班與碩士班(第一類)之共同開課方式與原則

- (一)博士班開課之「合修」課程：由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開課，其內容與碩士班相近，而適合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習者。
- (二)碩士班開課之「合修」課程：由設有碩士班之系(所)開課(開課教師須具有博士班開課資格*)，其內容與博士班相近，並適合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修習者。
- (三)同一系(所)之博、碩士班「合修」課程，以不超過該班開課總量 1/3 為原則。無博士班之系(所)開課，以 1~2 門為原則。

*前項所稱「具博士班開課資格」，係指「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並具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資歷」者。

四、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類)之共同開課

- (一)「第二類」合修課程，得由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以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而適合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共同修習者為限。
- (二)各系(所)之「合修」課程，應以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能共同參與時間為原則。

五、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第三類)之共同開課

- (一)「第三類」合修課程，得由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開課；以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而適合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共同修習者為限。
- (二)各學系「合修」課程之開課時間，應以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能共同參與為原則。

六、「合修」課程之修習與學分採計

- (一)同類「合修」課程，得供該類班制學生互選。碩士班(含在職班)以上研

究生，必要時得跨選第一、二類「合修」課程；大學部學生(含進學班)以選修第三類「合修」課程為原則。

(二)各類「合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採計，得由各學院(系所)訂定之；未明訂者採下列原則辦理：

1.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本系(所)或其他學院(系所)之「合修」課程，採計學分以不超過博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1/2 為原則。
2.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本系(所)或其他學院(系所)之「合修」課程(含第一、二類)，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碩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1/2 為限。該「合修」(第一類)之課程學分，在入學本校相關博士班時，得採計為抵免學分，但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由該博士班認定之。
3.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本系(所)之「合修」課程(第二類)，學分得相互採計；修習其他學院(系所)之學分採計，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4.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之「合修」課程(第三類)，學分得相互採計；修習其他學院(系)之學分採計，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七、各類「合修」課程之開課與選課

(一)「合修」課程之開課基準(與一般開課相同)如下：

1. 博士班開課：至少 1 名博士生。
2. 碩士班、碩專班開課：至少 3 人(含博士生)。
3. 學士班、進學班開課：至少 10 人。

(二)「合修」課程之開課以不設上限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設限時，應保障開課班級至少 1/2 選課名額。

八、「合修」課程之修習與學分費原則

(一)第一類「合修」課程，博士班與碩士班研究生採日間部標準，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在職進修標準，繳交學分費。

(二)第二類「合修」課程，碩士班研究生採日間部標準，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在職進修標準，繳交學分費。

(三)第三類「合修」課程，學士班學生採日間部標準，繳交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依進修班標準，繳交學分費。

九、本校學生修習外校，或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合修」課程時，亦適用本準則辦理。

十、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 目 月	98 年					97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 冊數 (含續借)	資訊 檢索 人次	網頁 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 冊數 (含續 借)	資訊 檢索 人次	網頁 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1	11,124	5,520	1,189	71,392	90	22,000	8,791	3,807	20,125	132
2	12,605	4,806	1,307	75,155	145	7,073	2,420	2,831	6,185	52
3	22,804	9,988	2,962	179,224	217	22,849	8,546	4,012	16,876	182
4	22,205	8,256	2,923	116,814	192	24,748	8,460	5,864	11,745	185
5	20,324	8,063	2,116	141,194	167	25,001	8,391	4,625	18,002	161
6	20,971	10,602	1,810	123,561	150	28,327	9,396	2,875	19,103	206
7	192	120	1,119	142,583	0	6,147	2,530	727	7,113	36
8	4,054	26	636	71,664	0	封館	封館	2,208	502	封館
9	10,384	2,109	2,357	141,882	0	15,873	4,294	1,633	42,635	174
10						23,585	9,012	3,341	67,425	306
11						24,098	9,516	3,202	68,463	240
12						26,135	10,047	2,697	70,215	262
合計	124,663	49,490	16,419	1,063,469	961	225,836	81,403	37,822	348,389	1,936

藝文中心 10 月份場地使用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藝廳	舞蹈系	芭蕾舞劇「胡桃鉗」排練	10月2、9及13日
	音樂系	Soul Mate 心靈之旅音樂演唱發表會	10月7、8日
	板橋市公所	胡自強先生演講	10月14日
	學務處	創意舞劇彩排及決賽	10月19、20、28及31日
	學務處	校慶典禮	10月31日
演講廳	人文學院	人文講座	10月5日
	電影系	蔡明亮遇見羅浮宮~電“臉”座談會	10月8、9日
	電影系	基佬大廚-電影試片會	10月21日
	工藝系	2009年藝術與工業的對話/包浩斯90年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10月22至23日。
	人文學院	人文講座-陳若曦	10月28日
國際會議廳	傳播學院	電台教育訓練	10月2、9及16日
	美術學院	演講活動	10月13日
	學務處	學生議會	10月16日
	教務處	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子計畫討論會議」	10月20日
	工藝系	2009年藝術與工業的對話/包浩斯90年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10月22至23日。
	多媒系	系大會	10月28日
	藝術教育研究所	2009人文與藝術跨領域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	10月29、30日
福舟表演廳	音樂系	弦樂組比賽	10月20日
	傳播學院	電台教育訓練	10月23日
	藝文中心、文創處	繽紛風情畫-台藝弦樂四重奏樂團校慶音樂會	10月29日

附件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件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處理本校郵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交由收發室辦理郵寄之文件應屬公務函件，私人函件不得以公務函件交寄，收件以和公務、教學、學習生活相關之郵件為原則，並不得有非法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郵件。
- 三、收件分為普通郵件及掛號郵件兩種：
 - (一) 普通郵件處理方式：
 1. 各單位及教職員普通郵件由收發室逕送各單位所屬公文信箱
 2. 學生普通郵件由收發室分放宿舍信箱及各系所所屬公文信箱。
 - (二) 掛號郵件處理方式：
 1. 各單位及教職員掛號、快捷、包裹等郵件，由收發室分類整理後，通知各單位派人至收發室領取。
 2. 住宿生掛號郵件：
 - (1) 住宿生之掛號、快捷、包裹等郵件，分類整理登記後，於每日開放時間請同學持證件至收發室查詢領取；如由他人代為領件時，請攜帶收件人及代領人證件方得領取郵件。
 - (2) 郵件置於收發室超過 5 日未領件者，將於校首頁→校園生活網站→郵件招領網頁公告。
 - (3) 郵件招領網頁公告 10 日未領件者，依郵政逾期未領規定辦法，交予郵政人員簽收退回。
 3. 非住宿生如收取掛號郵件確有不便，得比照住宿生辦理。
 4. 掛號郵件領取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止。
 - (三) 為加速信件之處理正確性，請各收件人務必提醒寄件人於信封上書明正確之收件人單位、年級、姓名、電話（尤其國際信件，以免因翻譯譯音譯名之差異延誤收件），若因書寫不明造成無法分送，概以退件處理。
- 四、寄件處理方式：
 - (一) 信件務必註明郵寄方式、郵遞區號，並在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電話、單位等，以便郵寄及登記郵資或無法投遞時退還。
 - (二) 郵寄時間一日一次為原則，非大宗郵件請於每日下午 4 點以前交收發室作業，因公務寄送大宗郵件時，請務必於每日下午 3 點以前擲交收發室，以便依限寄出，超過規定時間交寄之緊急信件，請承辦單位自行寄發。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